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7)

呂委員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之問題，藉由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透過該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並於 7 日內逕復民眾。截至本（101）年 1 月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案件達 9,844 件，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4 天，整體滿意度為 90%。

(二)自 97 年起，已連續 5 年辦理「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經由全國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及對各校家長宣導，包含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下載過濾軟體、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霸凌等議題，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觀念，避免兒童、少年接取不當網路內容，截至 100 年止，宣導家長人數累計超過 52 萬人次。

(三)以多管齊下方式向大眾傳達兒童、少年網路安全觀念，宣導方式包括委製廣播節目、徵選攝製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宣導短片、編印摺頁、手冊等平面文宣品發放、設置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網站及參與資訊月活動等。再者，本年度擬以吉祥物「網路安全小尖兵」擔任代言人，透過各式公開宣傳活動，將「網路安全小尖兵」塑造為兒童上網安全之守護者，邀請一般社會大眾與親子共同參與，使網路安全觀念深植兒童、少年及家長心中，擴大宣傳綜效。

(四)於本年度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童、少年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兒童及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以提出保障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機關推動維護兒童、少年網路內容安全之政策、法制與執行等三方面之參考。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NCC 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統籌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任務。另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不良網站。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5)

王委員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線上遊戲使用者正確觀念，經濟部已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巡迴宣導，並於本（101）年將遊戲沈迷預防部分納入相關宣導活動及規劃文宣內容，另該部基於扶持產業健康發展之立場，已於每年學生寒暑假線上遊戲使用高峰期間，行文要求業者加強預防沈迷之宣導。目前遊戲業者已於產品包裝上加註警語，提醒消費者長時間連續進行遊戲恐會影響身心健康，且部分業者依遊戲設計方式之不同，已採取遊戲內跑馬燈或登入頁面等方式提醒民眾避免過度沈迷網路世界。又，為預防網路成癮及保護視力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結合教育部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並結合電腦業者發展視力保健教材，推展操作電腦之正確習慣。該署亦於宣導心血管疾病防治時，同時呼籲民眾避免上網過久增加心臟負荷，致引發下肢靜脈栓塞、心臟或肺臟梗塞等疾病；一般民眾若因過度沈迷網路，致呈現失眠、焦躁、易怒、沮喪及心神不寧等身心症狀，可就近至有開辦身心科、精神科門診服務之 395 家醫院、診所及 51 家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就醫，或透過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轉介、提供諮詢服務。
- 二、為建構具實效之兒少網路安全防護網，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已規劃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提出建置我國網路安全防護機制之規劃報告，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與行為觀察、分級制度之檢討、申訴機制之維運、推廣過濾軟體等任務。再者，教育部已積極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包括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除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亦包含網路使用停歇機制功能；該部並已針對多項網路安全議題辦理宣導活動及座談，期有效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5）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